

修平科技大學特殊個案（傳染病）通報單

通報單位（系所）：	通報人簽名：
聯絡電話：	傳真：
通報日期/時間：	

1. 個案姓名：	2. 性 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3. 身分證字號：	4. 科系班級：	
5. 聯絡電話：	6. 聯絡手機：	
7. 聯絡地址：		
8. 主要聯絡人姓名：	9. 與個案關係：	
10. 聯絡電話：	11. 手機號碼：	
12. 疾病名稱（診斷名稱）：		
13. 病發及就醫情形：		
14. 備註：		
15. 後續處理情形：	評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案，日期：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提供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※ 注意事項：

（填妥請交至衛保組）

一、「特殊個案」係指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：學校對患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，應加強輔導與照顧；必要時，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。

二、「傳染病」係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、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：

- （一）第一類傳染病。
- （二）第二類傳染病。
- （三）第三類傳染病。
- （四）第四類傳染病。
- （五）第五類傳染病。

三、若班級學生發生群聚感染（二人以上）如食物中毒、流感等，請於「備註欄」說明實際情形。

四、如有疑問，請聯繫學務處衛保組。電話（04）24961100~6241、6242